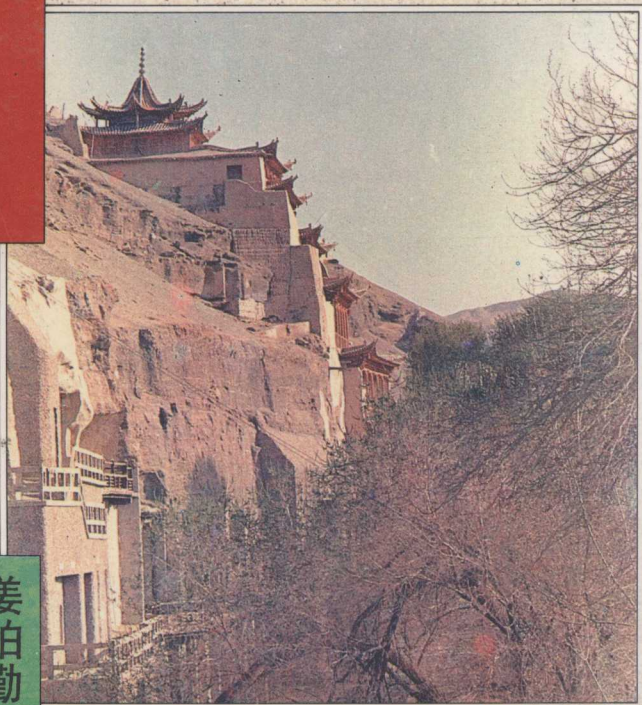


敦煌社會文書導論

選堂



姜伯勤 著



7
K870.6

23
敦煌學導論叢刊

林聰明

主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台一版

市滿文豐，1981

(面：公司) (一) (錄) (錄) (錄)

ISBN 957-17-0648-2 (精裝)

ISBN 957-17-0649-0 (平裝)

所有



版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台一版

敦煌學
導論叢刊

④ 敦煌社會文書導論

精裝一冊基價七·二元
六·〇元

著者 姜伯勤
發行人 高本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八號
電話：三〇六七
門牌：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八號
電話：三二九三
電報掛號：三二九三
郵政掛號：三二九三
登記局：臺南第一郵局
郵政掛號：三二九三
傳真掛號：三二九三

《敦煌學導論叢刊》序

敦煌僻處中國西北邊陲，遠不及中原的繁華興盛，却具有特殊條件。就地理環境言：位居甘肅河西的突出部位，正是從中國前往亞洲內陸的出口，古來即為中西交通要道、漢胡雜處之地；就歷史背景言：自漢魏以迄隋唐，長期經營西域，敦煌為其主要的根據點，乃成為河西地區的重鎮。

敦煌的文化發展，受其特殊的地理、歷史因素影響之故，蘊育出獨特的內涵：不僅顯現中原文化的特質，亦雜揉西域文化的色彩。而以莫高窟為主所存留的古代敦煌文物，內容豐碩，既有精美的壁畫、雕塑、建築等藝術傑作；更有湮沒久遠，數百年來無人知曉的四萬餘件文書，以多種語文記錄下中西文化的結晶。這些藝術與文書資料，形成震鑠中外的「敦煌學」。

敦煌學的興起，對古代中國文化史與中西交通史的研究，提供難以計數的新材料，並且產生重大的影響作用；數十年來，研治斯學的風氣方興未艾，踵進者日益增多。然由於其內容龐雜多端，舉凡文學、藝術、政治

、經濟、歷史、地理、社會、宗教，以至天文術數、醫藥科技等，無所不包，浩瀚深博而無涯涘，以一人的智力，累世不能竟其業。是故新學者每有千門萬戶，無從登堂之嘆；而專研者亦僅各照隅隙，未能觀其衢路。

新文豐出版公司董事長高本釗先生致力宏揚中國文化，近數年來尤全力支持敦煌學的研究。前已耗費巨資，輯印《敦煌寶藏》、《敦煌叢刊初集》等基本資料；今更不遺餘力，欲大量出版當代敦煌學者的研究成果，供世人參考，俾有助於斯學的發展。余得知其用心，感佩其熱誠，乃代為籌編《敦煌學導論叢刊》，邀請海內外中國學者，就其精研範圍，以中文分類撰寫導論，藉得薈聚衆智，照燭奧義之功。

本叢刊的問世，期能使初治敦煌學者得窺其門徑，專研有成者亦可助於會通，從而促進敦煌學的普及與發達，此誠為全體作者共同的願望。

一九九一年七月 林聰明序於鳴沙盒

《敦煌學導論叢刊》

引 言

東西方中世紀社會史有許多共同的課題：如研究身份體制，研究從屬紐帶的形成，研究中世紀的各種社會團體，從僧團、同族組織到同業行會，等等。

但是，中國中古社會史又有其獨特的範疇，其中，最具中國色彩的範疇莫過于「禮」。正如池田溫先生指出，禮，「稱之爲漢民族數千年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的精華的結晶亦不爲過」（註一）。古來雖有「禮不下庶人」的說法，中古禮制也確實是一種「士大夫風範」，但是，如唐禮中常見「百官一品以下盡九品庶人并附」、或「四品以下至庶人附」的附言，說明中古禮制其實也以禁制或規制的形式涉及到庶人。禮既是一種行爲規範，也是一種身份體制；既是一種對於實體法在形式上可比擬於西方「自然法」（儘管本質上完全不同）的原則，也是一種習慣、制度、祭祀和儀節。饒宗頤先生更揭示出禮包涵着禮儀（儀軌）和禮義（禮意）（註二）。禮，它確實滲透在中國中古的社會生活中。

本書分列的八章中，第一章《禮儀》是牽動全書的一章。第二章，《氏族》。唐代「氏族」一詞的含義不像現代人類學那樣泛指一個共姓氏的繼嗣群，而是特指權威譜學頒定

的世胄。其意義與世族、士族、郡姓相近。六朝士族是禮學世家，而處於變局中的唐代郡姓，仍可視為一個精於禮學的「亞文化集團」。第三章，《學校與禮生》。學校屬禮部管轄，廟學制（註三）下的祭孔及習禮都賦有禮的內容。第四章，《選舉》。科舉制中的進士考試由禮部掌管，中唐以後沙州地方職官實際上是地方政權節度使府的僚佐，其品級制仍然得到變通中的禮制的保證。第五章，《良賤》，良賤制體現了禮法下的等級結構，而賤人的放免意味陳舊禮法觀念被新觀念所取代。第六章，《城鄉》。沙州子城制度中仍可看到若干《周禮》城制理想的變通，而基層鄉官則同時用禮與佛教來施行教化。第七章，《教團》（註四）。佛教教團即所謂「僧伽」本來是一種外來文化，但在大乘佛教中國化的過程中，也滲入了中國禮法。第八章，《社》。沙州中古社邑在意識形態上是儒學禮義思想與佛教福田思想的混合物，但這種團體的「根」，卻源自業經載於禮典的古老的社神的崇拜和祭祀。

由於二十世紀初一項世紀性的考古發現，數萬卷敦煌石室遺寶重見天日。其中，既有漢晉涼州經學世家後裔所留下的典籍，也有唐宋之際的今已失傳的禮俗記錄。因而，敦煌寶藏為研究中國中古社會史提供了得天獨厚的資料。

敦煌文書發現後的前五十年中，從事敦煌研究的學者多數注重的是石窟藝術、內典、文學、古籍、法制史及經濟史諸方面。前半個世紀中具有明確的社會史史料學意識及社會

史意識的專書，首先可舉出以下幾部。

一九二五年，劉復先生在法國馬賽編定了《敦煌掇瑣》一書，是書分上中下三集，「關於社會情事的歸入中集」，或者說，「中集是社會史的材料」。包括「家宅田地」、「社會契約」、「訟訴」、「官事」、「婚事」、「教育」、「宗教」、「曆書」、「迷信」、「雜事」諸類。劉復先生在目錄附言中說：

研究歌謠民俗，決然不再說五行志裡的鬼話，研究歷史或考古，決然不再去替已死的帝王做起居注……。我們新國學的目的，乃是要依據了事實就中國全民族各方面，加以精詳的觀察與推斷，而找出個五千年來文明進化的總端與分緒來（註五）。

而蔡元培先生一九二五年一〇月所撰《敦煌掇瑣序》，更指出在敦煌佛經寫本以外，「還有兩種重要的關係，一是可以見當時社會狀況的斷片，一是可以得當時通俗文詞的標本」。又指出，收入此書的「通婚書、答婚書等，可以見結婚的儀節。勸善經、勸戒殺生文，與曆書、解夢書、吉凶避忌條項等，可以見信仰佛教與保守古代迷信的程度。其他雜文，以此類推，都是很有益於考察當時社會狀況的」（註六）。蔡元培先生以一種卓絕的人文意識，成爲早期的敦煌社會史研究的倡導者。

也許是由於巴黎所藏敦煌本社會史料尤爲豐富，另一位早期有明確社會史意識的學者那波利貞氏也在巴黎作了較長時期的研究。一九三八年，那波氏發表了《梁戶考》。一九

三七年，作者在京都大學提出申請學位的論文，題爲《唐開元天寶初期之交時世轉變考證》。根據敦煌發見史料對天寶以後至唐末庶民生活的二三研究》。作者抓住士庶消長這一線索，從書儀的流行，節日習俗的變化，美術、書法、文學時尚的變遷，指出了時世的轉變。作者指出，像《書儀》這種標準書牘的編纂，它的出現，一方面，是將長久歲月錘鍊的士家的家訓、家憲、禮儀加以整理總結的一種傾向；另一方面，是在業已簡單化、通俗化、平凡化、形式化的禮法日益低下之時，使一般庶民禮法在形式上加以完善（註七）。這些論點，至今仍對我們有很大的啓發。

一九五六年，法國學者謝和耐（J. Gernet）氏在西貢發表了《五至十世紀中國社會佛教經濟概況》。作者在爲耿昇先生中譯本所寫的序言中說：「我採納的那種首先把佛教現象看作社會現象的社會學觀點至今仍不是論述中國寺院經濟的著作中普遍採納的出發點」（註八）。本書確實爲我們提供了一個從社會史視角來看待處理敦煌史料的範例。

本世紀中葉以來，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及海外諸國，在敦煌社會史研究方面積累了許多文獻，以致在此作一回顧決非易事，只好留在本書各章中引述。廣義的社會史，還應包括人口、社會經濟與法律、文化區及其交通、社會風俗等，考慮到另有專書，茲不贅述。同時，研究敦煌社會歷史還應參閱壁畫及題記。如段文傑先生的研究證明：莫高窟四四五窟的「嫁娶圖」與敦煌石窟發現之書儀中的通婚儀節關於「禮帳」的記載相契合，真

實地反映了當時的禮儀（註九）。

潘重規先生有云：「自敦煌書面世，研治者遍寰宇，舉世號爲顯學」。又謂：「近年與諸生講求斯學，常歎我之懷寶，既散佚於異邦；而研治整理者，亦彼衆而我寡。士不悅學，斯亦國之恥也」（註一〇）。此說語重心長，道出了我們心中的話。本書只是研究敦煌社會文書的初步工作，細緻的工作還有待於未來不懈的努力。

註釋

- 註 一：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附大唐郊祀錄）》，古典研究會，汲古書院，一九七二年。
- 註 二：饒宗頤：《「春秋左傳中之「禮經」及重要禮論》，一九八六年法國高等研究院宗教部世界禮學研討會議論文。香港《聯合書院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載。
- 註 三：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一八八—一九三頁，二〇三—二〇四頁，臺北，一九八四年。
- 註 四：土肥義和《歸義軍時期（晚唐、五代、宋）的敦煌》。見榎一雄主編《敦煌的歷史》。一九八〇年。
- 註 五：劉復：《燉煌掇瑣》，一九五七年北京重印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學特刊第五號》。
- 註 六：前揭書，第一冊，第一—三頁。
- 註 七：那波利貞：《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第六四頁，創文社，東京，一九七四年。
- 註 八：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第五頁，蘭州，一九八七年。
- 註 九：段文傑：《形象的歷史——談敦煌壁畫的歷史價值》、《敦煌石窟藝術論集》第一一八頁，蘭州，

一九八八年。

註一〇：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一：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二：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三：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四：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五：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六：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七：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八：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一九：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〇：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一：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二：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三：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四：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五：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六：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七：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八：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二九：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註三〇：潘重規：《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分類引序》、《文藝復興月刊》一一一期。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次

引	言	六
第一章	禮儀	一
第一節	總論	一
第二節	吉禮：沙州祭社稷、釋奠及祭諸神	三
第三節	軍禮：沙州儺禮與祭享先牧	八
一	沙州儺禮	九
二	沙州仲夏享先牧與仲秋祭馬社	一一
第四節	嘉禮與婚儀	一一
一	士大夫婚儀與《開元禮》	一三
二	書儀所見超逸於《開元禮》的婚儀	一七
第五節	凶禮與喪儀	二〇
一	《喪服儀喪》與《開元禮》相合	二一

一	P.2967喪禮書對《開元禮》的變通	一一一
三	書儀中所見的喪禮	一一四
第二章	氏族	一二九
第一節	天下姓望氏族與譜學資料	三〇
一	天下氏族譜殘卷（北圖位字79號）	三〇
二	天下姓望氏族譜殘卷（S.5861號）	三四
三	《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一卷并序》（S.2052號）	三六
四	P.3421號姓望譜殘卷	三八
五	從敦煌氏族資料看唐代譜學的變遷	三九
第二節	敦煌名族志與家傳	四二
一	敦煌名族志殘卷（P.2625號）	四二
二	敦煌汜氏家傳（S.1889號）	四六
三	敦煌諸名族	四八
1.	鉅鹿索氏	四八
2.	武威陰氏	五〇
3.	濟北汜氏	五三

4. 敦煌張氏、清河張氏與南陽張氏	五四
5. 隴西李氏	六三
6. 敦煌曹氏與譙郡曹氏	六九
7. 敦煌翟氏	七一
8. 太原閻氏	七三
第三章 學校與禮生	八一
第一節 沙州官學與廟學制	八二
第二節 敦煌寺學在學制轉變中的意義	八七
一 題記中的寺學資料	八七
1. 淨土寺學	八七
2. 蓮臺寺學	八九
3. 金光明寺學	九〇
4. 乾明寺學	九一
5. 龍興寺學	九一
6. 永安寺學	九一
7. 三界寺學	九二

8. 靈圖寺學	九三
9. 大雲寺學	九四
10. 顯德寺學	九四
二 寺學的意義	九四
第三節 敦煌所出教本與學校教育內容	九五
一 經學教育	九五
二 習禮教育	九六
三 養士教育	九七
四 童蒙教育	九八
第四節 沙州伎術院與禮生	一〇〇
一 州學陰陽子弟	一〇〇
二 伎術院與伎術院禮生	一〇四
三 伎術院學郎	一〇五
第四章 選舉	一一一
第一節 敦煌科舉制：鄉貢與制舉	一一一
一 敦煌鄉貢	一一一

二	敦煌所見制舉	一一五
三	敦煌遺書中的科舉制史料	一一六
第二節	敦煌所出告身	一一三
一	唐沙州所出告身	一一三
二	歸義軍時期的告牒	一二四
第三節	歸義軍使衙僚佐	一三〇
一	歸義軍節度使府文職僚佐	一三〇
二	兵馬使、都知兵馬使	一三五
三	虞候、都虞候	一三八
四	押衙、都押衙	一三九
第五章	良 賤	一四五
第一節	《二十五等人圖》	一四六
第二節	奴婢放書	一五一
第三節	歸義軍時期驅使戶制度	一五七
一	牧子	一五八
二	音聲	一五九

三	打窟……………	一六二
四	沙州驅使戶的來由……………	一六二
第四節	寺院依附人戶……………	一六四
一	寺戶……………	一六五
二	常住百姓……………	一六五
第六章	城鄉……………	一六九
第二節	沙州城坊結構……………	一七〇
一	沙州子城制度……………	一七〇
二	坊市制遺跡與沙州諸行……………	一七二
三	從「城主」城防體制到「行人」城防體制……………	一八一
第二節	沙州鄉村社會……………	一八六
一	從律令制下的鄉里制到節度使管下的鄉官基層統治……………	一八六
二	從渠人組合看敦煌城鄉連續體……………	一九〇
第七章	教團……………	一九七
第一節	僧伽組織……………	一九八
一	僧尼籍：超越於一個寺的教團編制……………	一九九